

臺南市 108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委託書

一、校（園）名稱全銜：_____

二、本案作業是否有委託需求(請勾選):

是(請續填寫委託書上所列資料)

否

三、校（園）內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名單：

編號	姓名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分班加註 (請勾選)	經費來源 (請勾選)	申請遷調方式 (請勾選)
		滿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市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遷調 <input type="checkbox"/> 遷調他縣市
		滿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市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遷調 <input type="checkbox"/> 遷調他縣市
					(表格不分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貴校（園）同意上述契約進用教保員名單參加本市 108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並確實遵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108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下稱遷調他縣市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等相關遷調規定。

五、申請遷調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貴校（園）審核通過：

- (一)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前述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 (二)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者，須符合遷調他縣市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三)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108 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本委託書之事項，均已詳閱，本校（園）提出委託後，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承辦簽章：

校（園）長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